

慈濟大學推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作業要點

92年8月4日九十二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5月7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7月27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應屆畢業生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擔任教職者，均應接受輔導推介至本校特約實習學校，參加教育實習。
- 三、各校實習學生名額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參考應屆畢業生實習意願與實習學校協定之。
- 四、實習學生之推介以應屆畢業生之選填志願為原則，如有實習名額不符需求時，以在本校修習之教育學分成績高低依序推介之。
- 五、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推介後，實習學生必需將個人資料送交實習學校，並取得實習學校之同意書後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學校簽訂教育實習契約。
- 六、作業流程

作業時程	工作項目
12/10 前	調查應屆畢業生志願實習學校及開放跨區教育實習申請
12/31 前	公布跨區教育實習名單 電話連絡協商各實習學校提供實習名額
1/1 至 2/28	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
1/1 至 3/1	開放應屆畢業生至各特約實習學校洽商實習事宜，取得教育實習同意書
第二學期開學後一星期	應屆畢業生辦理教育學分及任教專業科目學分認證申請事宜
3/1 前	繳交教育實習同意書
3/1~5/31	公布推介分發實習學校名單及辦理實習學校簽約手續
6/10 前	函送實習學生名冊至各特約實習學校
6/15 前	應屆畢業生繳交初檢相關資料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
7/10 前	辦理本校實習學生申請初檢作業
依照各校規定期限	實習學生前往特約實習學校報到。
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